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
承辦單位：衛生局疾病管制處檢疫防疫股

承辦人：呂國香

電話：07-7134000#1364

傳真：07-7131615

電子信箱：lukaoh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0336854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查獲走私活禽鳥類接觸人員作業注意事項」(9009556_103368542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「查獲走私活禽鳥類接觸人員作業注意事項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3年8月5日疾管檢字第10321003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將人類感染各A型亞型禽流感(如H7N9、H5N1…等)之通報名稱及定義合併為「新型A型流感」，修訂「查獲走私活禽鳥類接觸人員作業注意事項」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：
 - (一)「H5N1流感」修改為「新型A型流感」。
 - (二)查獲走私活禽鳥類之人員通報暨處理流程。
 - (三)因應新型A型流感疫情自主健康管理。
 - (四)更新「查獲走私禽鳥類之通報聯繫電話」。
- 三、請轉知相關人員於執行作業時，務必遵守旨揭注意事項，以維護自身安全。





裝

訂



線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秘書處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新聞局、高雄市政府兵役局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、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政風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法制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高雄市立中醫醫院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高雄市鹽埕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苳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)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大東醫院、高雄市醫師公會、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高雄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高雄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高雄縣中醫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縣藥師公會、高雄縣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高雄縣醫事放射師公會、健仁醫院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

副本：急性傳染病防治股、檢疫防疫股

2014-08-08
12:08:49